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交人社字〔2021〕65号

关于同意王夏英等7名同志退休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发〔2006〕4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王夏英等7名同志符合退休条件，同意退休。

附件：退休人员花名表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退休人员花名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计算工龄 时间	岗位（技术 等级）	退休时间	备注
1	交城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王夏英	女	1966.3	1988.10	科员	2021.3	
2	交城县文化艺术研究院	王艳花	女	1971.3	1985.10	技师	2021.3	
3	交城县城内完全小学	张桂仙	女	1966.6	1985.9	中级八级	2021.6	
4	交城县西营教办	潘爱珍	女	1966.6	1986.9	中级八级	2021.6	
5	交城县新建小学校	连国伶	女	1966.6	1984.8	中级八级	2021.6	
6	交城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吕彩萍	女	1966.6	1987.2	副高七级	2021.6	
7	交城县天宁商城服务中心	王凤桃	女	1966.6	1986.8	助理十二级	2021.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